

薛功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薛功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705号

李立成: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国诉被告李立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2705号,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李立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建国货款82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李立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立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711号

茆建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林诉被告茆建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严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550元;(请求付至实际付款日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0月30日起,暂计11个月);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518号

姚必奎、章尾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35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姚必奎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4531.98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1372.12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5月21日,以后按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费用28000元;若未按期清偿上述款项的,原告有权对你们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杨晓、管南、胡文伟: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673号

杨宁:本院受理原告黄洪凯诉被告杨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728号

周建究、林春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与被告周建究、林春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兹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1728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一、被告周建究、林春娇共同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借款本金132807.26元、利息2791.53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原告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对被告

周建究、林春娇提供的抵押物(以房他证字第J0019631号房屋他项权证载明范围为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008号

湖州星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锐华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星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间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771号

应剑强、潘培飞:本院受理原告孙民峰与被告应剑强、潘培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1489号

郭森亮:本院受理原告方荣华与被告郭森亮、洪顺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

叶桦:本院受理原告李超美诉被告叶桦、第三人物商怡、王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

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钱能燃油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曹金渭、马春宝、周亚芳、黄国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830号

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钱能燃油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曹金渭、马春宝、周亚芳、黄国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66号

施丽媛:本院受理原告杨新法与被告施丽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

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钱能燃油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曹金渭、马春宝、周亚芳、黄国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66号

陈晗:本院受理原告黄爱花与被告陈晗、王秀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3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90元,由被告徐小君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38号

陈建伟、胡兰秋: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建伟、胡兰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红光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5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90元,由被告徐小君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27号

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建伟、胡兰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红光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自2015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90元,由被告徐小君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27号

孙建明:本院对原告陈亮与被告孙建明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5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542号

孙建明:本院对原告陈亮与被告孙建明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54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542号

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成润诉被告周航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542号

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成润诉被告周航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